

#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申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船舶”或“公司”）的危机处置方案已经确定采取破产重整和资产重组套做的方式。方案中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故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对于整个方案来说至关重要。

由于本次债务危机处置涉及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且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涉及的沟通协调工作量较大，目前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因此，本公司股票需要继续停牌。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对公司重组的预期已广为人知。

## ①重组信息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间已广为扩散

为维持公司相对稳定的融资环境，公司已在江苏省金融办的协调下多次召开债权银行的协调会。为避免上述 25 家债权银行的群体性诉讼和资产查封，公司实际控制人迫于无奈，在会议上曾多次表态对公司重组的决心和计划。因而，客观上重组信息在银行等金融机构间已被各方广泛知晓。

## ②由于决策程序冗长而致相关政府部门已广泛知悉重组信息

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对其实施资产重组必须报经国资监管部门审批，决策程序冗长。在决策过程中，公司需向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办公厅等综合管理部门做相关工作的汇报及文件的流转，涉及面广，内幕信息知情人众多。目前，上述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人员已广泛知悉重组信息。

## ③重组信息在廉政建设和反腐警示教育大会中已大规模扩散

公司原主要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已被双规，省国资委、省纪律监察部门已多次在江苏省领导人员公开大会及视频会议中做针对性的警示教育及宣讲。在会上，为了教育企业领导干部，详细阐述了公司原主要负责人违规决策、违规信息披露，给公司造成巨额损失的事实，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国信集团为挽回损失需要付出的沉重代价。鉴于国信集团在江苏省内的实力和影响，社会各界对国信集团重组公司均寄予了厚望。



如公司股票在重组完成前复牌，则可能由于内幕信息的扩散引发内幕交易，从而导致重组的失败。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贵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2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6 年 4 月 17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然而，根据目前重组推进的情况，公司预计无法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之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特向贵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争取最迟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开市时起复牌。

公司股票将自董事会审议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停牌，直至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终止重整程序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向交易所申请复牌。如果公司未能如期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则公司股票也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7、第 13.2.8 条的规定，在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或终止重整程序之前复牌二十个交易日。

特此申请！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 年 4 月 22 日

